



研究成果

陈立虎、赵艳敏-美国对华并用反倾销反补



来源方式：原创

On the AD measures in companion CVD to China Products by United States

Abstracts:

It is reasonable and legitimacy for United States to apply both CVD and AD measures in companion CVD to China Products by United States. In the AD investigation, United States adjusts its antidumping measure. Products from Market economies or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are also different.

In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case, there are huge legal obstacles for DOC to grant China market economy status or market-oriented industries treat inevitably to double counting of domestic subsidies. China should challenge using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U.S. court.

Keywords: apply both CVD and AD duties; double counting; export subsidies; domestic subsidies; non-market economy countries

反倾销一向是美、欧狙击中国产品的利器，比如世贸组织秘书处在2007年的报告指出，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的频率显著增加。对反倾销，西方国家的一般做法是：(1)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特别待遇；(2)十分容易认定我国出口产品存在倾销；(3)一般允许我国涉案企业申请个别待遇，即对美国出口产品不进行反补贴调查。然而，在反倾销的基础上，美国于2006年开始对中国铜版纸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铜版纸案是美国第一次对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这“双反”俨然成为美国产业界又一“新”的贸易救济方式，而中国产品腹背受敌，处境堪忧。

一、美国对华发起双反调查概况

2006年10月31日，美国新页纸业集团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印度尼西亚的铜版纸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6年11月20日，DOC对中国的铜版纸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2007年1月29日，DOC就倾销和补贴的实质性损害和损害威胁的肯定性初裁。2007年3月29日和5月29日，DOC分别对铜版纸和铝箔分别做出反补贴和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源自中国的铜版纸征收7.40%—44.25%的反补贴税。2007年12月6日，美国ITC作出了倾销和补贴的否定性损害终裁：原产于中国的产品未构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也未对美国内产业的建立产生实质阻碍。这一裁决使中国政府赢得了胜利，出口企业不必交纳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并获得退还的临时反倾销税。

胜利，事实上，该案开创了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反补贴调查的先河，接踵而来的高频率双反调查。截止2008年11月24日为止，在铜版纸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其中6起涉案产品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命令。具体如下：

1、环状焊接碳素钢管（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Pipe）案。2007年7月17日，DOC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2007年7月23日，在ITC作出补贴、倾销和补贴行为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DOC2008年7月22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征收69.20%-85.0%的反倾销税和29.62%-616.83%的反补贴税，本案成为美国首例。

2、某些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New Pneumatic off-the-Road Tires）案。2007年7月4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对中国企业征收12.91%至210.48%的反倾销税和14%的反补贴税。

3、薄壁矩形管（Light-Walled Rectangular Pipe and Tube）案

2007年7月17日，经美国内产业申请，DOC对来自中国的薄壁矩形钢管反倾销和补贴行为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DOC2008年7月5日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征收249.12%至246.64%的反倾销税和200.58%的反补贴税。

4、复合编织袋（Laminated Woven Sacks）案

2007年6月28日，美国复合编织袋委员会向DOC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复合编织袋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08年6月16日，DOC作出双反肯定性终裁，认定中国涉案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并获得了政府补贴，倾销幅度为249.12%，补贴率为29.54%至352.82%。7月30日，美国ITC在终裁中认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8月7日，DOC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对中国企业征收249.12%至246.64%的反倾销税和200.58%的反补贴税。

5、亚硝酸钠（Sodium Nitrite）案

2007年11月28日，DOC对原产于中国的亚硝酸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8年7月17日，DO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190.74%，并获得补贴率为169.01%的补贴。8月7日，DOC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190.74%反倾销税以及169.01%反补贴税。

6、低克重热敏纸（lightweight thermal paper）案。

2007年9月19日，美国低克重热敏纸生产商阿普莱顿纸业公司（Appleton Papers, Inc.）和韩国的低克重热敏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07年10月29日，DOC决定对涉案企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08年9月25日，DO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并获得了补贴率为0.57%至137.25%的补贴。11月17日，ITC作出反倾销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认定涉案产品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威胁。近期，DOC将根据ITC的终裁结果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

7、未加工橡胶磁（Raw Flexible Magnets）案。

2007年10月11日，应美国麦格拉姆公司（Magnum Magnetics）公司的申请，DOC对涉案企业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08年7月2日，DO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裁定中国的涉案企业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为109.95%，并获得补贴率为8%的补贴。8月25日，ITC作出反倾销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认定涉案产品给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威胁。9月17日，DOC在《联邦公报》上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

8、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

(1) 环状不锈钢焊接压力管（Circular Welded Austenitic Stainless Pressure Pipe）案。2008年2月19日，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焊接压力管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2008年4月25日，DOC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各涉案企业反倾销税率均为22.03%。目前，DOC正在根据ITC的终裁结果发布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令。

(2) 环形碳素管线案（Circular Welded Carbon Quality Steel Line Pipe）案。

2008年4月23日，DOC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环形碳素管线进行反倾销调查、反补贴立案调查。

立的肯定性终裁，认定中国的生产商和出口商获得了35.63% 到40.05% 的补贴，

(3) 柠檬酸和若干类柠檬酸盐 (Citric Acid and Certain Citrate Salts)：
2008年5月5日，DOC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
柠檬酸及柠檬酸盐作出反补贴初裁，裁定中国的涉案企业获得了1.41 %至 97.72% 的补贴。
初裁，裁定中国输美的柠檬酸及柠檬酸盐生产商和出口商存在倾销行为，倾销幅度的终裁分别预计于2009年4月3日和1月28日作出。

(4) 若干类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及其若干零件 (Certain Tow-Behind Lawn Mowers)：
2008年7月15日，DOC应美国内产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产品作出反补贴初裁，裁定中国的涉案企业获得了0.95 %至 254.52% 的补贴。

(5) 厨房用搁板和网架 (Certain Kitchen Appliance Shelving and Racks) 案
2008年8月20日，DOC对原产于中国的厨房用搁板和网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迹象表明，美国内产业遭受在美国销售的厨房用搁板和网架的实质损害。

以上十三起案件的共同的特点是：第一，DOC及ITC对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启动了反补贴调查。第二，DOC及ITC摒弃了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适用反补贴法的做法，而三，DOC在反补贴调查中，以市场经济方法对待中国产品，而在同时进行的反倾销调查中计算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导致对中国产品征收的关税畸高。比如，在前述90.74%反倾销税以及169.01%的反补贴税。第四，十三起案件中，DOC认定的我国享受优惠、国有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增值税退税等。

十三起反倾销反补贴案案件进程见下表：

编号

产品 DOC

发起调查 ITC

初裁 DOC

初裁 DOC

终裁 ITC

终裁 发布反倾销反补贴税令

1

铜版纸

2006.11.20 2006.12.15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7.3.29

补贴成立

②2007.5.29

倾销成立

2007.10.25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7.12.6

①补贴损害不成立

②倾销损害不成立

否

环状焊接碳素钢管

2007. 6. 27

2007. 7. 23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7. 11. 5

补贴成立

②2008. 1. 3

倾销成立 2008. 5. 29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7. 15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2008. 7. 22发布反补贴税令、反倾销税令

3 新充气工程机械轮胎 ①2007. 7. 9发起反补贴调查

②2007. 6. 30发起反倾销调查

① 2007. 8. 24

补贴损害成立

②2007. 8. 20

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7. 12. 7补贴成立

②2008. 2. 5

倾销成立 2008. 7. 7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8. 28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2008. 9. 4

①发布反补贴税令

②发布反倾销税令

薄壁矩形管

2007. 7. 17

2007. 8. 13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7. 11. 26

补贴成立

②2008. 1. 23

倾销成立 2008. 6. 13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7. 28

①补贴损害成立

复合编织袋

2007. 7. 18 2007. 8. 13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7. 8. 13

补贴成立

②2008. 1. 24

倾销成立 2008. 6. 16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7. 30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2008. 8. 7发布反补贴税令、反倾销税令

未加工橡胶磁

2007. 10. 11

2007. 11. 5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8. 2. 19

补贴成立

②2008. 4. 18

倾销成立

2008. 7. 2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8. 25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2008. 9. 17

发布反补贴税令、反倾销税令

低克重热敏纸

2007. 10. 29

2007. 11. 27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 2008. 3. 7

补贴成立

②2008. 5. 6

倾销成立

2008. 9. 25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11. 17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暂未发布

8

亚硝酸钠

2007. 11. 28 2007. 12. 26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8. 4. 7

补贴成立

②2008. 4. 16

倾销成立 2008. 6. 30

①补贴成立

②倾销成立

2008. 8. 20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2008. 8. 27发布反补贴税令、反倾销税令

9

环状不锈钢焊接压力管

2008. 2. 19

①2008. 3. 17补贴损害

成立

②2008. 3. 14

倾销损害

成立

①2008. 6. 30

补贴成立

②2008. 8. 27倾销成立

①预计2008. 11. 10作出补贴终裁（可能延期）

②预计2009. 1. 16作出倾销终裁

10

2008. 4. 23

2008. 5. 19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8. 9. 2

补贴成立

② 2008. 9. 30

倾销成立

①2008. 11. 17 补贴成立

②预计2009. 3. 20作出倾销终裁

①预计2009. 1. 2作出补贴损害是否成立 终裁

②如DOC为肯定性终裁，预计2009. 5. 4作出倾销损害终裁

11

柠檬酸和若干类柠檬酸盐

2008. 5. 5

2008. 5. 29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8. 9. 12

补贴成立

② 2008. 11. 12

倾销成立

①预计2009. 1. 28

作出补贴终裁

② 预计2009. 4. 3作出倾销终裁

12 若干类后拖式草地维护设备及其若干零件

2008. 7. 14

2008. 8. 21

①补贴损害成立

②倾销损害成立 ①2008. 11. 17

补贴成立

②预计2008. 12. 1作出倾销初裁（可能延期） ①预计2009. 4. 6

作出补贴终裁

②预计2009. 2. 16作出倾销终裁

2008. 8. 20

2008. 9. 15 损害成立

①预计2008. 10. 24作出补贴初裁（已延期）

②预计2009. 1. 7作出倾销初裁 ①预计 2009. 1. 7

作出补贴终裁

②预计2009. 3. 23作出倾销终裁

二、美国能否对同一进口产品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美国内产业在申请反补贴调查时，通常会同时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从1995年到2007年的43种产品提起了72起反补贴调查指控，其中69起伴随着反倾销指控。 其中：措施。在其他国家，这种做法也屡见不鲜，如加拿大2004年就曾对中国的的产品发一个国家的同一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至最终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的学者认为其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GATT1994第6条5款，，还有学者认为尽管出禁止性规定，但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有悖“法理上一事不能二罚”的规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违反了WTO规定？

（一）市场经济国家倾销与补贴相分离，美国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具有合理性尽管补贴与倾销同属于不公平的贸易做法，但二者性质不同。补贴是政府提供财口商，属于政府的行为，而倾销是一种企业自身的行为，“反倾销对付的是私人：在市场经济国家中，补贴与倾销是可分的。甄别某一产品之上存在倾销还是补贴是由政府提供的利益。比如，一个日本生产商在美国市场上以低于生产成本1美元本国内市场售价的方式来弥补，则构成倾销；但如果该差价是获得了政府的资助价，其中0.5美元是由生产商提高国内售价来弥补损失，而另外0.5美元由政府予因素。在市场经济国家中，政府和生产商是不同的主体，从理论上讲，可以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对于同时受出口补贴和倾销影响的进口产品，如果仅仅适用反倾销措施，并不能单一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涉案产品，DOC在反倾销调查中，采取了结构价格的方法计算成本、合理的销售和管理费用以及利润等因素。该涉案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一个单位的出口补贴。这样以来，出口生产商实际仅需支付80个单位就可以购买到贴的，补贴额为20个单位。在计算正常价值时，DOC会以80个单位计算出口生产商对于倾销和补贴共同作用的同一涉案产品，单一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能有效地救含于生产成本中的补贴。因此，DOC会在反补贴调查中，将20个单位的补贴计算在幅度、少征的反倾销税，将通过征收反补贴税来弥补。因此，对来自市场经济国是必要，也是合理的。

（二）GATT1994第6条5款是否禁止成员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GATT1994第6条5款规定“在任何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进口至任何其他缔约方领土时或出口补贴所造成的相同情况”。笔者认为，理解该条含义的关键是正确把握“补偿”的含义。

1. 何谓“倾销或出口补贴所造成的相同情况”？

尽管补贴与倾销具有不同的性质，但出口补贴的结果往往与倾销的结果相同，都会给进口国国内工业带来损害。因此，这里的“相同情况”应当是指倾销和出口倾销。该条文可解析为：不得对进口产品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补偿倾销。该条似可进一步将分解为：不得对进口产品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补偿得对进口产品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补偿出口补贴所造成的产品低价销售出口补贴因素造成的产品低价销售（损害），只能采取单一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

害)则不受约束,进口国可以任意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从理论上讲,在补贴或倾销的作用下,某一产品在进口国表现出的低价,粗略划由补贴造成;第三,由倾销和补贴共同导致。但在实践中,倾销与补贴的界限并进口产品的低价由出口补贴造成,即出口补贴降低了该产品的出口价格,但同时格作为正常价值,就会出现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结果,产生倾销。简言之,补贴,但它同样可以倾销的形式出现。这种由出口补贴造成倾销的情况与第三种条的适用范围之外呢?

笔者认为,“倾销或出口补贴所造成的相同情况”应当涵盖以上三种低价情形,“出口补贴造成的相同情况”,换言之,不论低价产生的原因是倾销、出口补贴果,成员都不能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进行补偿。

2. “补偿”的强调

GATT1994第6条5款的原文是“*No product... shall be subject to both anti-dumping and export subsidy measures for the same situation of dumping or export subsidization*”,中文贴税以补偿倾销或出口补贴所造成的相同情况。该文句的重点并没有落在“不得”是在“(不得对进口产品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补偿”上,换言之,同一产品低价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进行“补偿”的行为,而不是并用反倾销反地禁止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为什么不直接规定为“*No product... shall be subject to both anti-dumping and export subsidy measures for the same situation of dumping or export subsidization*”(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可见,是否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不是问题的:不能同时征收反倾销反补贴税进行双重补偿。也就是说,只要能够抵消相关损害: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但无论征收的是反补贴税还是反倾销税,都应以抵消相关结果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同时,再征收一遍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

综上所述,美国对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具有合理性,“罚”,当然也没有违反GATT1994第6条5款的规定。

三、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是否合理、合法?

美国的反补贴税法一向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在铜版纸案以前,对于非市场经济阶段,清楚地表明了美国适用反补贴税法的条件。

(一) Georgetown Steel Corporation案一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不能适用反补贴法

1983年11月23日,大西洋钢铁公司、大陆钢铁公司等几家公司向DOC指控波兰减免等方法给予两国的制造商、生产商和出口商“资助”,构成了美国《1930年贸易法》。DOC于1984年5月做出终裁:美国反补贴税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但很快CIT认为DOC应当将反补贴税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紧接着,CIT的判决又被美国翻,CAFC最终支持了DOC裁定。

在Georgetown案中,各方争执的两个焦点问题是,第一,在非市场经济国家是否意图使美国的反补贴税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吗?

对于第一个问题,DOC首先将美国反补贴税法下的补贴定义为扭曲或扰乱市场竞争减损的任何行为。DOC认为,与市场经济国家不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资源配比市场经济国家中不存在市场,因此没有意义去寻找由补贴产生的资源错误配制,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资源错误配制,根源不是补贴而是中央计划。因此,在市场经济之外,谈市场经济国家中,补贴作为政府手段属于一种例外,能够进行剥离。但非市场经济国家不能对价格做出反应,因此,根本不能将政府提供的“捐助或资助”分离出来并进而征收反补贴税。CIT完全不赞同DOC的观点,认为美国的反补贴税法与经济体的经济形式无关,并以表现为促进出口的一些特别优惠,在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尽管不存在“市场”,能够在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存在。对于如何衡量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补贴,CIT语焉不详。CAFC支持DOC的观点,美国反补贴税法的目的是要抵消外国生产商从出口补贴中获得的竞争优势。非市场经济国家虽能向出口到美国的产品提供经济“资助或捐助”,否则等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自己在补贴自己,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在这里,DOC、CIT与CAFC实质上是从经济的角度考察美国反补贴税法中补贴的含义与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CAFC略微转换角度,从美国的反补贴税法的目的出发,美国的反补贴税法的目的是为了抵消外国生产商从出口补贴中获得的竞争优势。

供的利益并没有使它们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

CIT的裁决反映了关于补贴的“优惠待遇”的观点，从而绕过了市场问题：在非市下的补贴，但必须突破传统的以“利益”考察补贴的研究方法，而应采取“优惠家缺乏市场或商业基准，其政府给予某一特定企业或产业以特殊的待遇，同样可题，如何量化补贴？这就要求确定政府向特定产业或企业提供了多少优惠待遇，进行比较，而非市场经济国家政府控制经济、导致错误配制资源的特性决定了必如何在实践中操作，CIT根本心中无数，在判决中，CIT没有提出一个具体办法

第二个问题是探究《1930年关税法》第303节的立法本意，究竟是否适用于非
DOC回顾了美国反补贴税法的历史，得出结论，对于从非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
以反补贴法进行回击。1974年和1979年在对反补贴法进行修订时，尽管从非市场
了国会的关注，但国会并未讨论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税法的可能性。相
问题。这表明国会意图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倾销法。

CIT强调美国作为《79反补贴守则》的签字国，国会批准了《1979年贸易协定
国对“国家控制经济”（state-controlled economy）的国家选择适用反补贴
《反补贴守则》的谈判。这就是国会有意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法的证据

CAFC赞同DOC的观点，对于CIT紧紧抓住不放的《79反补贴守则》问题，CAFC
定，而各国对于外国进口商品的低价销售问题有不同的处理方法。《79反补贴守
采用反倾销税法还是反补贴税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进行规制，由各国自己
《79反补贴守则》并不意味着一定要采用反补贴税法。

Georgetown案分别从经济的角度和法律的角度对美国的反补贴税法做出解释。从
以及其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关系，明确了市场是美国反补贴税法意义下补贴赖以
义。从立法的角度，Georgetown案比较了美国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在历次修订中
并不打算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结论。简言之，Georgetown案确立了实践中美
亦即反补贴税仅适用于市场经济国家。

（二）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市场导向产业—可以适用反补贴税法

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形式并非一成不变，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被美国初
改革，逐步向市场经济过渡，这些国家既非纯粹的中央控制经济，也非真正意义
开始由新出现的市场供需力量决定，呈现出市场经济的要素。

这样，仍旧坚持转型时期的非市场经济国家产业获得的补贴不能扭曲资源配置或
显得殊不适当。Georgetown案发生的时代背景正在悄然发生变化，DOC开始重新审
寻找能够对其适用反补贴税法的方法，而此时反倾销税法领域发展起来的相关规
在反倾销税法领域，DOC更早地面临非市场国家经济转型经济问题。1988年前，美
制度。《1988年综合贸易竞争法》对此作了一定变化，规定了生产要素法，即将
为各个生产要素，得出生产成本，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固定折算的管理费
正常价值。一般而言，各要素投入的价格应按照替代国的价格确定，但如果非市
以使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价格来确定各要素的价格。但如何认定非市场经济国家
扭曲？DOC在对中国的发起的电扇案、镀铬螺母案反倾销调查案中，逐步发展出了
法”和“市场导向产业方法”。

在“资本主义泡沫法”下，如果DOC发现相关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商的成本价格11
本主义泡沫下运作，那么在确定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时，将放弃使用替代国方法
美国DOC在1991年6月5日对于从中国进口的摇头扇和吊扇做出的反倾销初裁中，
中国电风扇的生产商未能证明其产品的所有成本和价格都为市场导向，如主要的
用市场经济国家方法而必须使用生产要素方法计算正常价值。

“资本主义泡沫法”是一种“要么全有要么全无”的苛刻检测方法，处于经济转
分生产投入上达到市场化运作的要求，这样一来，非市场经济国家已取得的经济
因此，在美国对镀铬螺母反倾销案中，DOC退而求其次采用了“微量泡沫检测法”
本都由市场决定，如果生产商能够证明某些生产成本是受市场作用的，则该部分
入，DOC仍使用替代国生产要素的价格；这样，DOC对于符合市场导向的生产要素
算，而其他生产要素如土地等则使用替代国巴基斯坦的价格。不过，在国际贸易：

认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要素是否符合市场导向时采取的“政府控制”标准过于贸易，但并不能保证这两种生产投入是由市场决定的，而应当审察其是否按市场“检测法”，转而采用“市场导向产业”法(MOI)，即考察企业是否满足以下三个标准的干预。第二，市场导向产业应属于私有或集体所有，也包括国有企业，但国有重要投入，包括原材料以及劳动力、管理费用等应按市场价格支付。

在DOC看来，“市场导向产业测试法”能避免“微量泡沫检测法”的缺陷，能够肯定，不受政府影响。

这样，从“资本主义泡沫测试方法”到“市场导向方法”，DOC最终在反倾销税涉经济生产商的规则，换句话说，符合三项标准的市场导向产业，在确定其产品的正该规则运用到反补贴税法，则可水到渠成地得出一个结论：市场导向产业是非市场经济为基础，当然可以存在美国反补贴税法意义上的补贴。因此，对于申请方在补贴申请，DOC认为，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市场导向产业的产品适用反补贴税法并不场导向产业产品的实际成本和价格计算倾销幅度，而同时又不能以反补贴法对美所以，可以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中的市场导向产业适用反补贴税法。由于这两起案检测而未被视作市场导向产业，DOC在反倾销案中，仍旧以非市场经济方法计算涉DOC则裁定不适用反补贴税法。

可见，在Georgetown案的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初美国对华发起的两起反倾销反用反补贴税法的条件，涉案产品必须为市场导向产业。

在对华适用反补贴税法的问题上，加拿大已走到了美国的前列。在2004年之前，但在2004年6月，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特别措施法》第20节有关非市场和反倾销行政复审时，推定中国出口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运作，除非有相的出口商转到了申请人方面，如果申请方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中国出口商不产品以市场经济待遇。

这样，2004年加拿大对华相继发起三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在进行反倾销调查经济国家方法，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在2004年4月13日发起的第一起烧烤架国内市场并没有相同产品销售，CBSA采取了结构价格的方法，即通过计算烧烤架费和利润等确定其正常价值。在2004年4月28日发起的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案中公司，CBSA在确定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的时候，分别采取了中国国内销售价格、确认所有出口到加拿大的涉案产品，存在着销售给无关联消费者的正常利润国内内市场加权平均净销售价为准计算，即按照SIMA的第15条的方法计算。

在这里，正是在反倾销案中将中国视为市场经济国家，CBSA才在进一步的反补贴所禁止的补贴并采取相应的反补贴措施。

由此可见，美国适用反补贴税法的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被指控的国家能够提供美国品要么来自市场经济国家，要么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市场导向产业”。经过近三经济国家，政府已不再取代市场的作用，企业按市场供求规律自主决定采购、生位，中国的企业也未获得过市场导向产业待遇，这样一来，美国对铜版纸适用反四、美国以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是否造成重复计算？

(一) 美国对市场经济国家产品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避免重复计算的做法

进口国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虽然能有效地阻止出口国产品的不当竞争优势，但1、出口补贴、国内补贴与重复征税的关系

按接受补贴对象的不同，补贴可分为出口补贴与国内补贴，二者在对并用反倾销义。

进口国在并用反倾销反补贴税时，很容易对从某一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同一产品品质所决定的。出口补贴是一国政府专门就出口产品给予生产企业的一种鼓励性补出口，则该企业可以享受补贴，如果企业既生产出口产品也生产内销产品，则补的企业，或者一个企业生产的供内销的产品都不能享受补贴。接受出口补贴的产企业生产某产品的成本是1美元，该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是每件产品1.2美元，而品在国际市场上就可以1美元销售。进口国政府在对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时，

倾销幅度，征收的反倾销税就已抵消了出口商因获得出口补贴而带来的价格优势。征收反补贴税。这样以来，进口国政府就会对该涉案产品的出口补贴进行重复计算，从而产品的出口价格而保持正常价值不变。

“国内补贴”是不以产品出口为目标的政府资助，包括禁止性补贴中的进口替代。与之计算有关系的是其中的可诉补贴。国内补贴与出口补贴不同，其带来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倾销幅度，因此不会造成对补贴的重复计算。还以上述例子来说，如果政府对每件产品均享有0.2美元的补贴，均能够在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上以1美元销售。与DOC对该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产生重叠。

GATT1994第6条5款“不得同时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补偿倾销或出口补贴所”。有提到“国内补贴”，笔者认为，这是与进口国对市场经济国家产品并用反倾销措施相吻合的，而非刻意要将国内补贴排除在外。

2、《1930年关税法》第1677a(c) (1) (C) 条的适用

作为对GATT1994第6条5款避免重复征税的回应，美国《1930年关税法》1677a(c)条规定：当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时，应在出口价格或结构出口价格上增加反补贴税额。因为反补贴措施，美国一般是对出口补贴造成的重复计算进行价格调整，而未涉及到反补贴税的计算是通过比较国内市场价格和出口价格而得来，出口价格加上要征收的反补贴税以防止对同一产品重复计算。

不过，究竟如何适用该条，在实践中还存在一定问题。比如，在In Dupont Teijin案中，聚酯膜的生产商向DOC申请对来自印度的聚酯膜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其中在调查中，DOC计算出Polyplex公司的倾销幅度为10.34%，在同时发起的反补贴调查中，计算出Polyplex公司获得金额的出口补贴。为了防止对Polyplex公司重复征税，DOC适用了第1677a(c)条，即在确定反倾销税额时扣除属于补贴部份的金额，具体做法是，现金担保数额为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减去加权平均值，这样以来，Polyplex公司的现金担保率降为零。最终，DOC认定Polyplex公司构成倾销。

在这里，DOC的做法与第1677a(c) (1) (C) 条存在出入的地方是，DOC在确定反倾销税额时，直接在出口价格上加上反补贴税，而是在此后的反倾销现金担保额中予以抵消。

申请方上诉到国际贸易法院，法院认为，只有当涉案公司的倾销幅度低于最低倾销幅度时，才能征收反倾销税。案件发回重审后，DOC修改了其裁定，认定Polyplex公司也应当遵守反补贴税的规定。在本案争执的焦点是，如何扣减计征的反补贴税？适用1677a(c) (1) (C) 的理想状况是，如果DOC已发布反补贴税命令，反补贴税已征收或将要征收。“预期征收”反补贴税的命令，则在计算反倾销幅度时，可以水到渠成地在出口价格之上增加已确定的反补贴税。如果反补贴税命令在反倾销调查同时完成，或反补贴调查晚于反倾销调查，如何确定出口价格？在本案中，DOC在计算反倾销幅度时，同样没有将反补贴税加在出口价格上，而是将反补贴税在Polyplex公司的出口价格中加上反补贴税，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同样没有将反补贴税加在出口价格上，而是将反补贴税在Polyplex公司的出口价格中加上反补贴税，这样既达到了防止重复计算的目的，又构成了倾销，但如果将预期的反补贴税加在出口价格内，则Polyplex公司构成倾销，即便此次现金担保率为零，但在未来还会面临反倾销复审以及反倾销税的征收。对Polyplex公司至关重要。而DOC对第1677a(c) (1) (C) 的解释，事实上是将反补贴税从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中扣除。

可见，DOC避免重复计算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计算倾销幅度时，直接在出口价格上加上反补贴税，另一种方法，也就是说，该方法不但影响反倾销税的数额，还直接关系到倾销幅度的计算。涉案产品定性为倾销后，再在反倾销措施中做出相应反补贴税额的扣减。

(二)美国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采用非市场经济方法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重复计算。1988年前，美国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正常价值的认定采用替代国制度。《1988年综合要素法》，即将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涉案产品按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生产要素，折算的管理费用、利润及其他费用，通过相关的调整就形成了正常价值。各要素中特殊的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方法，使得美国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无论

1. 对出口补贴重复计算

如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某企业生产某一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国际市场价格是每件补贴，这样以来，出口生产商实际仅需支付0.8美元就可以购买到原材料。与市场认为原材料的价格来确定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而不是被补贴过的0.8美元一样，就完全抵消了他们因在该国国内市场获得补贴而带来的价格优势。因此，在上，再对0.2美元的补贴采取反补贴措施，无疑是对该国的生产商和出口商进行了

2. 对国内补贴重复计算

对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国内补贴能同时降低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倾销幅度。对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DOC采用非市场经济方法使用替代国价格，则会产生重复征税。经济出口国政府提供的0.2美元是国内补贴，出口生产商照样能以0.8美元购买到原材料。0.8美元作为原材料的价格，而是使用替代国价格1美元的原材料价格来确定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国内补贴并没有反映在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中，DOC据此计算出来的反倾销税已抵消。由此可见，在DOC并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时，非市场经济国家与市场经济国家产生重复的重复计算是以市场经济计算方法为基础的，重复计算产生的原因在于反倾销调查对正常价值造成影响，据此计算出的反倾销税已涵盖了反补贴税所要抵消的出口补贴。家，反倾销调查中计算正常价值的生产要素方法是造成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重复计算的原因。无论是出口补贴还是国内补贴，DOC均会以替代国价格来确定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